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116號

原告 上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漢隆

訴訟代理人 劉佩君

被告 蕭芳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源輝

江永平

林右程

戴柏璋

複代理人 蕭博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萬1,36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萬1,3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除原告外，另列三馬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三馬公司）、大馬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馬公司）

01 為原告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三馬公司、大馬公司、原告新
02 臺幣2,383,2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於本院審
04 理中，三馬公司、大馬公司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
05 原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230,371元，及自
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07 （本院卷第361頁）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7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
10 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肇事車輛）於省道台13線
11 道豐原區圓環西路92號前向外側車道行駛，不慎撞擊大馬公
12 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RDG-8732
13 車輛）後推撞三馬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及車牌號碼
14 000-0000租賃小客車（下分別稱系爭RDG-6691車輛、系爭RD
15 G-6673車輛）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
16 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上開車輛均因而受損，並致大馬公司受
17 有車輛維修費用501,736元、營業損失1,168,000元等損害；
18 三馬公司就系爭RDG-6691車輛部分受有營業損失228,800
19 元、車輛價值減損99,000元、鑑價費用6,000元等損害，就
20 系爭RDG-6673車輛受有車輛維修費用57,035元、營業損失16
21 5,000元等損害；原告則受有車輛維修費用4,800元之損害。
22 又原告經三馬公司、大馬公司受讓本件事故對被告之損害賠
23 償請求權，爰依債權讓與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24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230,371元，及自起訴狀
2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6 二、被告則以：

27 (一)系爭RDG-8732車輛因本件事故全損，被告願就該車輛全損並
28 扣除殘體費用後之應有價值即460,000元部分負賠償責任，
29 原告卻選擇不維修亦不報廢，且不購置新車輛以替補該車輛
30 登檢領照，反而向被告請求一年之營業損失，實無理由，且
31 依原告提出之汽車出租紀錄簿所示，大馬公司就與系爭RDG-

01 8732車輛同款車輛共有8輛，且自112年9月起幾乎均未出
02 租，縱有幾日有租賃紀錄亦非全部車輛，仍有剩餘同款車輛
03 可供使用，其營業並無因本件事務受有影響，縱認有營業損
04 失亦應扣除管銷成本。

05 (二)系爭RDG-6691車輛合理維修天數約為9.5個工作天，縱加計
06 零件、勘估等時間，亦為34天即可，且依原告提出之汽車出
07 租紀錄簿所示，三馬公司就與系爭RDG-6691車輛同款車輛共
08 有5輛，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間均未達全部租
09 賃狀態，顯見該公司之營業並未因此受影響，縱認有營業損
10 失亦應扣除管銷成本；原告所提出之鑑價報告非訴訟上之鑑
11 價，亦未經被告同意，難謂具公平、公正性，且該車輛之必
12 要修復費用為109,470元，原告主張價值減損之價額為99,00
13 0元，並未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，原告另主張價值減損之部
14 分，實無理由；另鑑價費用係原告主張權利所為之支出，並
15 非車輛受損之支出，與本件事務不具相當因果關係。

16 (三)系爭RDG-6673車輛維修費用應扣除折舊；合理之維修天數約
17 為8.7工作天，縱加計零件、勘估等時間，亦為13天即可，
18 被告願以每日1,500元賠償原告營業損失19,500元；另系爭R
19 DG-6673車輛亦有違規（臨時）停車之肇事原因，應負擔3
20 0%以上過失責任；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應扣除折舊等語，資
21 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
22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6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27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肇事車
28 輛於前揭時地過失碰撞系爭RDG-8732車輛後推撞系爭RDG-66
29 91車輛、系爭RDG-6673車輛、系爭機車等情，業據提出臺中
30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
31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05至1

01 11頁)，核與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檢送本件交通
02 事故調查資料，大致相符，被告復未爭執其駕駛系爭肇事車
03 輛過失碰撞系爭RDG-8732車輛後推撞系爭RDG-6691車輛、系
04 爭RDG-6673車輛、系爭機車乙節，而三馬公司、大馬公司業
05 將其等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有債權
06 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65至367頁），是堪信原告
07 主張上情為真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
08 告雖辯稱系爭RDG-6673車輛亦有違規（臨時）停車之過失云
09 云，然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具體情形，被告誤踩油門至碰
10 撞停放路邊之車輛，則系爭RDG-6673車輛縱有違規（臨時）
11 停車之情事，衡情對本件碰撞事故之發生與否並無何影響，
12 難認此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何相當因果關係，而無從
13 依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，併此
14 敘明。

15 (二)茲就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6 1.系爭RDG-8732車輛部分：

17 (1)維修費用：

18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1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
20 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
21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
22 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
23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
24 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
25 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
26 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
27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本院審酌依
28 原告所提出之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服務廠估價單記載
29 系爭RDG-8732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01,736元（工資120,856
30 元、零件380,880元），及原告購入系爭RDG-8732車輛之價
31 金為700,000元，有統一發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51頁）等

01 情，認原告依上開估價單請求系爭RDG-8732車輛回復原狀之
02 修理費，尚屬有據，惟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
03 分，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
0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
05 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。另依營利事
06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
07 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
08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
09 以1月計。查系爭RDG-8732車輛係112年8月出廠（本院卷第2
10 1頁），故系爭RDG-8732車輛自出廠起至112年9月11日本件
11 事故發生時，約已使用2個月，準此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
12 費用為353,076元【計算式： $380,880-380,880\times 0.438\times (2/1$
13 $2)=353,076$ 】，加上工資120,856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14 系爭RDG-8732車輛維修費用473,932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15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要屬無據。

16 (2)營業損失：

17 原告主張系爭RDG-8732車輛每日出租金額為3,200元，因本
18 件事故受有1年之營業損失等語，惟本院審酌目前我國租車
19 之市場行情認應以每日2,350元計算營業損失，方屬合理。
20 又依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系爭RDG-8732車輛維修日數
21 為155日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為364,250元【計算式：
22 $2,350\times 155=364,250$ 】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，礙難
23 准許。

24 2.系爭RDG-6691車輛部分：

25 (1)營業損失：

26 原告主張系爭RDG-6691車輛每日出租金額為4,400元，因本
27 件事故受有52日之營業損失等語，惟本院審酌目前我國租車
28 之市場行情認應以每日2,950元計算營業損失，方屬合理
29 。又依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系爭RDG-6691車輛實
30 際進廠維修日數為34日（本院卷第223頁），則原告得請求
31 之營業損失為100,300元【計算式： $2,950\times 34=100,300$ 】，

01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02 (2)價值減損：

03 ①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
04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
05 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
06 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
07 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
08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04
09 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者，車輛被毀損
10 時，縱經修復完成，惟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
11 輛，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，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
12 生事故車輛相較，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，被害人因而受
13 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。是被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
14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修護費用時，就其差額自得請
15 求賠償。

16 ②經查，系爭RDG-6691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遭受外力撞擊，導
17 致車輛受損，即使經過修復完成，仍為「事故車」，與正常
18 車有不同的價差，正常車況價值為570,000元，修復後價值
19 為471,000元，減損價值99,0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鑑價
20 師雜誌社鑑價報告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至82頁）。故原告
21 此部分請求系爭RDG-6691車輛交易價值減損99,000元，為有
22 理由。

23 (3)鑑價報告費用：

24 ①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，如可認為係因他造
25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，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
26 因果關係者，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
27 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28 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RDG-6691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，於起訴前
29 送請交易價值減損之鑑定，支出鑑定費用6,000元等情，業
30 據其提出鑑價師雜誌社出具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（本院
31 卷第43頁）。查上開鑑定費用6,000元之支出，雖非原告因

01 本件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，惟係屬原告為證明因被告侵
02 權行為致系爭RDG-6691車輛受有前述交易性貶值所提出鑑定
03 單位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，系爭車輛是否受
04 有交易價格貶損、受損害金額為若干，均無從認定。且經審
05 酌前開鑑價師雜誌社鑑價報告，確實可作為兩造間就系爭RD
06 G-6691車輛交易價值減損爭議解決之參考，則該費用應屬原
07 告為證明其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為原告損
08 害之一部分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應准許。

09 3.系爭RDG-6673車輛部分：

10 (1)維修費用：

1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12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
1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14 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原告
15 主張系爭RDG-6673車輛修復費用57,035元（含零件18,320
16 元、鈹金費用15,166元、塗裝費用23,549元），有原告所提
17 估價單、統一發票證明聯可佐（本院卷第97至103頁）。而
1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19 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0 年折舊千分之438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21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22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23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查系爭RDG-6673車
24 輛係111年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5
25 頁），故系爭RDG-6673車輛自出廠起至112年9月11日本件事
26 故發生時，約已使用1年9個月，而上開估價單中之零件費用
27 18,320元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
28 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更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
29 為6,91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鈹金費用15,166
30 元、塗裝費用23,549元，則系爭RDG-6673車輛回復原狀所必
31 要之費用合計為45,629元。

01 (2)營業損失：

02 原告主張系爭RDG-6673車輛每日出租金額為5,000元，因本
03 件事故受有33日之營業損失等語，惟本院審酌目前我國租車
04 之市場行情認應以每日3,250元計算營業損失，方屬合理。
05 又依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系爭RDG-6673車輛實際
06 進廠維修日數為13日（本院卷第223頁），則原告得請求之
07 營業損失為42,250元【計算式：3,250×13=42,250】，逾此
08 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09 4.系爭機車部分：

10 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用4,800元等
11 語，然就上開損失部分並未提出事證以證明確有上開損失，
12 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難認為有理由，
13 不應准許。

14 5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合計為1,131,361元
15 （計算式：473,932+364,250+100,300+99,000+6,000+
16 45,629+42,250=1,131,361）。

17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0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
21 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
23 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24 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
25 明文。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
26 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19日送
27 達予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，被告
28 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9 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30 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3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債權讓與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01 告應給付原告1,131,361元，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
04 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
05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7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被告得預供
09 該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3 附表

14 -----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18,320 \times 0.438 = 8,024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8,320 - 8,024 = 10,296$
18 第2年折舊值	$10,296 \times 0.438 \times (9/12) = 3,382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296 - 3,382 = 6,914$
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	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2 書記官 許家豪